

济环字〔2023〕12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  
**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金乡县、济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局各科室、单位：

《济宁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  
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推进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在济宁市部分区域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深度衔接，充分发挥环境管理的合力，实行从环境准入、排污控制到执法监管的“一证式”全过程管理，解决环境管理尺度不一、企业重复申报等问题，推动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行政审批程序，实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窗受理、一体化审批”并联办理模式，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建立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 二、试点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金乡县、济宁经济开发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需编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且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以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建设工期较短、对环境危害较小的建设项目为先期主要试点对象。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除外。

### **三、主要任务**

#### **（一）重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流程**

试点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可自愿承诺参加改革试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全周期，办理“一体化”审批、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事项。

对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流程进行衔接，推进“一窗受理、一体化审批”改革试点，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一套材料、一口受理、一体化审批”。试点工作符合《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部门将环评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并联进行，实现高效融合。减免环评和排污许可证部分申请材料的事前提交，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环境管理水平，通过现场核查和技术评估，打通环评到排污许可的融合通道。

试点单位在编制报告表时，应衔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在线填写相应信息。审批部门对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同步开展审查，作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

#### **（二）完善“一证式”监管机制**

审批部门应依法对首次申请或重新申请开展审查，结合报告表质量和许可证质量检查情况，依法变更或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发现排污单位存在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三同时”制度未落实、无证排污等情形的，应按照“三监联动”要求，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在企业建设完成后实际投产排污前，审批部门组织有关科室单位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存在非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若变动事项涉及不再适用改革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审批后，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三）衔接整合事中事后监管事项

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或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后，相关变动情况纳入试点单位日常环境管理。若变动情形按规定需纳入排污许可证，试点单位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办理环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若建设内容较报告表发生变动，排污单位应对照国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应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就变动内容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重新取得相关许可前，项目变动内容不得投入调试或排污；未发生变动且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的建设内容，可直接投入调试运行。执法部门应按照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要求，对环评落实情况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级成立由环评科、执法支队、评审事务部组成的试点工作小组，随时跟进指导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区应配套组建工作小组，每月会商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每半年交流讨论工作进度，规范落实试点任务有关要求，指导相关企业规范开展申报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市、县协同，确保试点工作推进平稳有序，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问题和做法。

（二）积极探索创新。结合实际，在试点要求基础上加大创新力度，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在“两证合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与证后监管事项整合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和监管效能提升。

（三）大力宣传培训。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及时修订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和管理要求，加大对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培训，为试点工作打好基础。

#### **五、时间安排**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则上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

